



根据《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按照以下标准设立保护区：

- 1) 在地下车站与隧道周边外侧 50 米内。
- 2) 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。
- 3) 出入口、通风亭、冷却塔等建筑物、构筑物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。
- 4) 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 100 米内的范围。

- 图例
- 警示公告牌 JH#-L00
  - 警示地牌 JH#-Z00
  - 警示墙牌 JH#-T00
  - 警示围栏 JH#-JS
  - 警示墙牌数量：警示围栏环绕柱子一周，每个柱子上 2 个警示墙牌
  - 线路
  - 线路结构
  - 保护区边线